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6年第8期（总第12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6年10月28日

目 录

● 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先进性纯洁性重要论述摘录 . 1

● 学习贯彻

王岐山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3

● 条例解读

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 5

● 案例警示

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不坚决不扎实要挨问责板子 6

● 纪律建设

下属连续违法，领导就该被问责 7

【编者按】为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领导干部要抓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学习和贯彻，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现编辑以下内容，仅供学习参考。

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先进性纯洁性重要论述摘录

(2012年11月—2016年7月)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把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关于党的建设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纪律松弛、组织涣散，正气上不来、邪气压不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那么我们党迟早会出大问题。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6月25日)

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全党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当前主要的挑战是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

毋庸讳言，由于党内外、国内外种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党的健康肌体也感染了不少病菌，一些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作风状况上都处于亚健康状态，人民群众还有不少意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度，很多“四风”问题被曝光，一批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问题相继被查处。这一方面反映了我们解决党内问题的决心和信心，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党内存在严重的严重程度。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当前主要的挑战还是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十八大之前有很多党内的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有所担忧，也就是在这里。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119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最近，巡视发现，有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薄，把经济建设和党的领导割裂开来，对管党治党心不在焉；有的只顾抓权力，不去抓监督，任命干部

时当仁不让，平时对干部却放任自流，出了事就撂挑子给纪委；有的原则性不强，对歪风邪气不抵制不斗争，一味遮丑护短，甚至为违纪违法者说情开脱；有的地方党委不抓总、不统筹，党的建设部门化，“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加以解决。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

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11日）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我们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从严治党是一个永恒课题，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放松。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对一些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属于能力不足的，就要加强培训，加强实践锻炼，加强总结提高；属于担当精神缺乏的，就要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属于不作为的，就要严肃批评教育，认真执纪问责。要从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入手，使每个岗位都职责和分工清晰、每项工作都程序和目标清晰、每项奖惩都认定和执行清晰，促使广大干部勤奋敬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新闻稿（2015年5月25日—27日）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6年第19期）

王岐山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 6 个字：忠诚干净担当。执行好问责条例，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体现在党自身就是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就是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实践性。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是否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见诸行动、落到实处。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保证。透过现象看本质，当前之所以产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归其根本在于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承担责任。一些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失去原则性和战斗性，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基本不开展批评，即便批评也是抽象空洞的，包装了再包装，致使批评失去了锋芒，成为无的放矢。对共产党人来说，**没有离开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赋予权力时，更是压上了责任，就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立足当前，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释放强烈政治信号：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要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强化政治责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现行党内法规中有 100 多部包含问责内容，但是对事故事件的党政问责规定多，对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问责规定少。问责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对现行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概括问责事项，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目的是使领导干部警醒起来，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突出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分工负责就要有问责。条例把问责的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包括组织、宣传等党的工作部门，体现了细化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问责条例突出问责重点，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

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力与责任对等，为各级党组织强化问责提供基本遵循。

突出党规特色，唤醒党的意识。问责条例是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借鉴了制定廉洁自律准则的好经验，高度凝练、简便易行；实现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突出党内规则特色，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问责条例总结历史和实践经验，对现行各类规定中10多种问责方式进行整合规范，规定对党组织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改组等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关键在人。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章党规党纪是面向全党的，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联系实际、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手电筒对着自己照，不能只对着下级说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纲领，实践中勇于担当是第一位的。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较真碰硬，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严肃问责，一级抓一级，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纪委要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章规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概括为**监督执纪问责**，这六个字是纪委职责所在、使命所然，失职失责更要严肃问责。对纪检机关监督责任缺失、“探头”作用没有发挥，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去问责而不问责的；对纪检干部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就要问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责。要制定有效管用、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追究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这昭示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6-07-19）

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

过去三年多，你一定听过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八项规定、打虎拍蝇、纪在法前、四种形态。热词见证，全面从严治党，步伐坚定。

还有一个关键词别忘了：标本兼治。从巡视工作条例，到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制度建设的脚步一刻不停。

党中央对问责可是动真格的。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几个问题来了解一下吧：

问责问责，谁来问？问的谁？

党的问责工作，当然由各级党组织开展。问的对象涵盖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一旦失职失责，就要被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再说说，出了哪些问题，就要被问责？

党的领导弱化，要问责。比如，本地区本部门出了重大问题，处置中领导不力，给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

党的建设缺失，要问责。比如，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搞变通、打折扣，作风建设流于形式。中央巡视组在巡视中发现，一些国有企业和金融单位的“四风”问题屡禁不止，顶风违纪搞公款吃喝、豪华装修、违规打高尔夫球……奢靡享乐，不亦乐乎。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要问责。比如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了问题竟然也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要问责。比如，有的地方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问题严重，有的热衷于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党委、纪委却坐视不管，造成了恶劣影响。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要问责。比如，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得不到有效遏制，有些地方甚至发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

问责的范围可不仅限于上面这五种情况，出现其他失职失责的情形，该问责时也决不含糊。

老百姓还关心怎么问责，不会写个检讨就完了吧？当然不是。问责党组织，有检查、通报、改组三种方式。

问责党的领导干部，方式更多：第一是通报；第二是诫勉，用谈话或书面方式批评教育；第三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比如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第四就是纪律处分，有警告等5种。

有些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性质很恶劣，后果很严重，人却已经离开了原岗位，怎么办？条例里还有一招：终身问责。不论是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要被严肃问责。

问责条例是把威武的利器，但要真正发挥作用，还得靠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敢较真、敢战斗。还是那句话：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

（来源：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年10月12日）

案例警示

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不坚决不扎实要挨问责板子

担责要尽责，失责必追究。《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得不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等作为问责情形。担责不尽责、履责不扎实，党风廉政建设出了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责的板子就要打下来。

【条例原文】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任内腐败蔓延，“一把手”守土失责难辞其咎

格尔木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伟华，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 10 万元及价值 47.61 万元商铺两间；格尔木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清亮，任格尔木市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教育党工委书记、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分别收受 4 名行贿人 1445 万元；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周方胜，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 100 万元……从 2014 年 12 月起，格尔木市 8 名党员领导干部相继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

8 名党员在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严重违纪违法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而这些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王伟华、王清亮部分违纪行为、马刚的全部违纪行为，均发生在时任格尔木市委书记李国忠、纪委书记史可庭任职期间。

“偶然”背后有“必然”。李国忠作为市委书记、市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班子成员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基本没有对班子成员王伟华、王清亮进行廉政方面的谈话和提醒，对重点岗位的部门负责人周方胜失察失教，且委以重任；未能扎紧制度的笼子，对权力缺乏有效制约，导致个别党员领导干部钻制度漏洞；用人失察失误，缺乏对德、廉方面的重视。史可庭作为格尔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党员干部以信任代替监督，该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发现了也没有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处置，未能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作用。

青海省委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李国忠、史可庭党内警告处分。

坚决惩治腐败，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必须理清责任、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是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领导责任，纪委要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认真监督执纪问责。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任务仍然艰巨。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正视严峻的形势，严肃纪律，严惩腐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不能底下案件成串，自己还当着太平官。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相关领导干部也难辞其咎。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纪律建设

下属连续违法，领导就该被问责

案例：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膳房堡乡党委书记、乡纪委书记因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

2016年3月，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膳房堡乡干部郭新宇参与京张铁路沿线违建大棚事件并涉嫌妨害政府依法执行拆除公务被刑事拘留，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日前，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对下属疏于教育和管理的该乡党委书记兼综治委主任华晓光，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高云党内警告处分。

执纪者说

2016年3月18日，郭新宇以“家中有事”为由向其主管领导高云请假，高云未追问详细情况，予以准假，却未想郭新宇的“有事”原来是前往事发地，阻挠当地政府对自家违建大棚的依法拆除工作。最终郭新宇因触犯法律被刑事拘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等情形要进行严肃问责。因此，张家口市纪委决定对乡党委书记华晓光和既是郭新宇的主管领导，又是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的高云严肃追责。

然而，对这一决定，有同志提出了质疑，认为该案的起点是郭新宇以“家中有事”为由请假外出，乡党委有关负责人无从考证其请假理由是否属实，不属于“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对此我们认为，上述案例中，郭新宇先有在京张铁路沿线违建大棚，后有欺骗组织请假外出，妨害政府依法执行拆除公务，可见其违纪违法问题不是短时间内偶然发生的。但作为乡党委、乡纪委的一把手，既没有在本单位本部门内营造遵规守纪的氛围，也没有及时对本该发现的苗头性问题予以发现和制止，使郭新宇最终突破纪律底线，触犯法律。下属连续违法，领导履行“两个责任”不力，没有发挥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的作用，明显失职失责，就应该被问责。

背景链接

这是张家口市纪委近期通报的一批问责案例中的一个。这些公开通报的案例，充分体现了张家口市以问责督促责任落实的坚强决心，在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近年来，张家口市委、市纪委坚持用问责“利剑”促“两个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日常工作监管台账，把落实“两个责任”情况和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作为督查重点，及时对落实不力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下发提醒督办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

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提出批评并进行通报，取得明显效果。此外，坚持下级党委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制度，始终做到知责明责，履职尽责，推动“两个责任”真正落到实处。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后，张家口市纪委进一步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把“两个责任”落小落细。（张文明 时小杰）

编辑点评

管党治党的责任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落在肩上的一项项实打实的工作，既有日常教育监督，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又要织密制度的笼子，固化干部监督管理措施等，这些都是责任担当的具体体现。而上述案例中，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产生，原因正是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到位，折射出乡党委、乡纪委一把手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等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依据问责条例对乡党委书记、乡纪委书记进行严肃问责，就是要激发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促进“两个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6年19期）